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鳳英
電話：03-3366730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40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20254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議會李議員月琴更名為黃李月琴，請 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縣議會102年10月14日桃議人字第10200086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黃副縣長室、葉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參事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、民政局(秘書室)電2013-10-17 13:22:09 電子公文交換章

人事室　102/10/17 14:44
1020006244　無附件